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08252024CG0002410 (建筑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郑州创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500台轮胎式运梁机项目 (1#2#厂房、研发中心用房)
建设位置	纬三路北侧
建设规模	13157.78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总平面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02410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年产 500 台轮胎式运梁机项目（1#2#厂房、研发中心用房）										
建设位置	纬三路北侧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018-410825-35-03-022669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创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（m）	基底			建筑面积（㎡）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（m）	面积（㎡）	地上	地下
1#2#	永久	厂房	钢结构	1局3	0	檐口12.2屋脊14.2	U型	109.5*97.0	10624.48	10655.96	0
研发中心用房	永久	厂房	框架结构	4	0	16.35	条形	40.16*10.36	416.16	2501.8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；坡屋顶檐口高度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高度计算，屋脊高度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；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：2024-02-06

